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39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11113192\_1110039786\_111D2018555-01.pdf、  
1111113192\_1110039786\_111D2018556-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消防署編製之「新建建築物應於室外或屋外留設液化石油氣容器設置空間之設計參考指引」，請參考並轉知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111年5月16日消署危字第1111600178號函（影附來函及附件）辦理。
- 二、為推動新建建築物採用液化石油氣時，應於室外或屋外留設其供應設備設置空間，業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78條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2規定，訂自111年7月1日施行。為使相關從業人員瞭解規範內容，檢送旨揭指引，請各公會轉知會員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

經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是否列入重要公文

|         |           |
|---------|-----------|
| 全國建築師公會 |           |
| 收文日期    | 111年5月27日 |
| 文號      | 1222      |